

內政部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

記錄：許文魁

出席人員：花副召集人敬群（請假）、林委員慈玲（請假）、邱委員昌嶽（請假）、沈委員淑妃（請假）、王委員銘正、林委員清淇、張委員琬宜（副司長翟蘭萍代理）、王委員靚琇、劉委員進興、甘委員雯、王委員文信、宋委員安濫、彭委員賢明、洪委員素慧、施委員明德、陳委員秀足（請假）、陳委員國恩（副署長林德華代理）、刁委員建生（主任秘書陳通和代理）、許委員文龍、陳委員文龍、林委員國演、何委員榮村（副署長鐘景琨代理）、陳委員瑞鈴、董委員劍城、陳委員愛娥（外聘）、陳委員奉瑤（外聘）、陳委員正芬（外聘）、賴委員芳玉（外聘，請假）、陳委員明傳（外聘）、洪委員綾君（外聘，請假）

列席人員：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劉正倫、消防署政風室主任李伯章、營建署國家管理組科長陳乾隆、警政署政風室科長楊錦科、政風處專門委員李錦榮、科長林昇聰、科長張文豪、科長江清榮、專員曾千紋、科員易婉容、科員劉詩蓉、書記黃素輝

壹、主席致詞：

本次總共有 11 位名同仁獲獎，廉能事蹟包括：拒受賄賂、主動在業務上建立制度、興利防弊、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透明等等，對於提升施政效能及機關形象都很有幫助，也都足以成為同仁的表率，特別在這裡謝謝他們，也恭喜他們。

接著召開本部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感謝外聘委員撥冗與會指導，首先介紹本會報外聘委員，歡迎陳愛娥委員、陳奉

瑤委員、陳正芬委員及陳明傳委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為願景，並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其中，有關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的策略，本部負責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遊說法宣導及落實登記等措施；至於推動國際合作、建構互惠機制的策略，警政署與移民署也配合辦理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維護司法威信的分工事項。希望各權管部門或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另外，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在執行職務時，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廉潔公正，依法行政，並興利便民，落實行政透明，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本次會議有兩個專題報告及兩個討論案，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廉政是我們的目標，請各機關分析廉政倫理登錄數據代表的意義進行大數據分析時，可能會受到非客觀因素影響而失真，這點要特別注意，並請依業務特性提出策進作為，例如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客製化宣導，與時俱進，以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正芬

1. 會議資料第8頁秘書單位報告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國時應主動詢問自己是否仍是列管人員」乙節，分享個人經驗，高檢署同仁請假出國，亦有類似情形，以往電腦申請單有警示標語，近來改變作法，加列會知人事及政風，這兩個單位會協助查核註記申請人是否為列管人員。相信以這種作法可以避免前述報告所述移民署遭緩起訴案例再度發生。
2. 再者，秘書單位報告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登錄統計資料，警政署飲宴應酬105年較104年減少94件；營建署請託關說105年較104年減少383件，請說明105年是否實施何種新的措施所造成？

(二)王委員文信

1. 本部涉密人員出國請假由人事單位管制，至於移民署那位涉案同仁本身知道自己是涉密人員，只是當時便宜行事，也因為自首所以獲得緩起訴處分。由於其他機關也有發生類似案例，受到行政院重視並指示修正相關規定。之前本人在外交部任職，也曾發生駐外單位人員半夜搭機出國，忘記申請而與移民署人員發生爭執，當事人通知政風處協助處理，外交部也已要求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機關仍會研議建立相關提醒服務機制。
2.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登錄統計資料較去年件數大幅減少：警政署飲宴應酬105年較104年減少94件，主要發生在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警政署要求該局嚴格管制飲宴應酬，因此件數大幅減少。另有關營建署請託關說105年較104年減少383件乙節，原因是去年只要民意代表來函關心某件事情，營建署就逐案加以登錄，然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定義有所落差，依據該要點只

有在違法情形才需登錄。今年起已確實依該要點辦理，對於民意代表合法事件的關心，排除登錄之列，因而造成本(105)年度數字大幅減少。

(三)許委員文龍

104 年會將所有關心事件納入登錄是有當時歷史原因，在馬總統執政時代，103 年發生「頂新集團」所有三重新燕廠的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遭特偵組偵辦之後，從 104 年起營建署同仁基於保護自己心理，對於民意代表所有關心事件，皆納入請託關說登錄範圍，並不是說所有關心事件都涉及違法，於 105 年才改正確實依行政院函頒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關於飲宴應酬方面，自從臺北、新北兩市間環狀快速道路弊案遭偵辦後，工程處同仁心生警惕，以往在動土典禮、上梁典禮等場合飲宴應酬事件，幾乎沒有了。

(四)陳委員愛娥

本人對於營建署業務及成員組成結構略有知稔，並不認為數字減少一定就是好的現象。個人認為由於營建署大多數同仁都是工程背景出身，對於法律專業判斷不是那麼精準，如對於該事件是否需登錄存有疑慮時，建議仍請不厭其煩規規矩矩確實登錄，對自身較有保障。

(五)陳委員明傳

延續前面委員所提出的議題，在會議資料第 9、12、21、25、26、29 及 109 頁都有統計數據，希望報告單位將這些統計數據所代表的意義、定義、界限、優劣及往後策進作為加以說明，以及所列項目在法令規範上所代表的意義及範圍程度。各位委員在幾次會議所提建議，秘書單位都有確實改進，在統計數據及說明方面進步良多。研究可否用大數據管理、或類似景氣燈號、美國國土安全部的警示燈號方式，分析預警廉政警示或評比系

統，可達到機先預警規範效果。另外再加上簡易執法研究，例如訪談、專家座談，例如警政署在做滿意度回應時，當時警察局及各分局都非常緊張，除數據上非常漂亮之外，因有納入民眾回應的評比，員警在值勤時都非常謹慎小心。兩種方式加成執行，廉政真實的現象將會呈現出來。

(六)王委員文信

104 年才開始作數據整理，數據資料不夠大，103 年以前數據不完整，可能影響所呈現的真實性。警政署飲宴應酬及營建署請託關說前後年數據差異大，有其一定之原因，值得深入探討，其原因是否真如警政署及營建署所研析前述的那樣，如果警政署飲宴應酬的數據確實由於警政署強烈要求而降低，那麼這個數據是有意義且有效的。關於大數據，每年本部統計處都有在做滿意度調查，礙於經費有限，有關廉政議題部分，只有其中兩題，無法真正顯現其結果。未來將盡力依委員所提示，做簡易執法研究、訪問等，要求警政署、營建署去努力執行，相信執行結果對未來廉政提升將有很大的助益的。雖不能保證一步到位，但我們會努力去做的。

另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這些數據統計在一起，其實有比較及相互學習的效益存在，希望每位機關首長看到這些數據會知道問題在哪裡。召開廉政會報的目的，其實在找出機關廉政問題的所在，然後去改善。然而由於每個機關特性不同，因此每個機關顯現出來的數據，其意義是不同的。舉例來說，消防署統計數據是零，表面上看來是美好的，其實是潛存危險的；為什麼呢？如果這數據所代表的是其實有案件發生而同仁卻不願登錄，我們都不知道，等到發生事情後才發覺都沒登錄，這是有

危險的。反之，也有可能是代表這個機關真的很不錯，癥結點還是要探討這個數字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肆、專題報告：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內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專題報告 (營建署)：(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違建查報與拆除相關業務非常辛苦，各管理處於處理違反建築法「拆後重建規定」案件時，請依照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意旨，儘速依法認定並完成查報程序後移送法辦。

委員發言摘要

(一) 許委員文龍

本署易滋弊端業務有各類營建工程、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及建築管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發照業務)。本次選定國家公園建管現況問題及未來策進作專題報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較受媒體關注有劉政池違建事件，海洋型國家公園(台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尚無違建情事發生、高山型國家公園(雪霸、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尚無原住民以外居民違建情形，原住民因不熟知法令而違規造成違建，本署以輔導角度協助其合法化，如礙於法令無法合法化，將予以強制拆除。至於近都會型國家公園(墾丁、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因私有地較多，尤以墾丁國家公園違建數最多，且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處理最棘手。對於違建執行率不彰的單位將持續檢討，拆除違建有幾個步驟，首先訂定新違建起始日期，例如墾丁國家公園為 100 年 11 月，其他大部分國家公園為 101 年 4 月 2 日。另墾丁國家公園因違建可作為民宿及商店等營

業場所，違建民眾常找民意代表關心，並傳達不正確訊息給民意代表，以致於民意代表對我們有所誤解，我們積極逐案向民意代表解釋及澄清。對於違建拆除本於「新違建零容忍，舊違建循序拆除」之原則辦理。

(二)陳委員愛娥

以下有幾點請報告單位說明及建議事項提供參考：

1. 建議深入分析各國家公園執行差異性及原因。
2. 各國家公園執行率普遍偏低，舊違建緩拆標準為何，應予界定。
3. 報告章節標題與內容不一致，例如標題為「弊端發生之態樣與分析」而內容卻為「管制嚴格，反彈聲浪不斷」、「員額增補不易」等，其與弊端有何關係？
4. 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執行寬嚴標準不宜與縣市政府做比較，及作為弊端發生態樣之說明。
5. 再就「形成弊端之因素分析」章節，把「外界介入關心、民代關說」等歸類為制度面因素似乎不相符合，比較接近環境因素之類。另「違章建築未拆除數量逐年遞增」這是事實，與執行面因素無涉，對於數量逐年遞增之情形應分析其原因。
6. 「通盤檢討國家公園範圍及開發限制法令」似乎並不是具體可行防弊措施；應就相對比較嚴重之地區及情況(例如金門國家公園)分析其原因及提報具體改進作為，對於廉政目標的提升較有幫助。

(三)陳委員明傳

本報告書面資料 30 頁以下的分析，可以加上專家意見，對於草根性較強的區域，可聽取專家意見得到解套的方式，評估可否以 SWOT 分析，我們有機會(新舊違建)如何做，有怎樣的威脅(如民意代表)等等，擬訂近中遠程具體可行之計畫，這就是計畫擬訂前，必須去蒐集的資料。

(四) 陳委員奉瑤

違建拆除相當不容易，在書面資料第 15 頁，都等到違建興建完成再行查報拆除，當事人為保障其權益，就會尋求民意代表關說。我們有巡山員配置，如事先發現有違建施工情形，即時勒令停工及拆除，等到違建興建完成後再查報拆除，當事人已投入相當成本，困難度會提高。

再者提高違建拆除作業透明度，公開拆除進度、個案關說人員姓名等，評估其可行性。

(五) 葉召集人俊榮

世界各國的國家公園很少面臨拆違建問題，我國設置國家公園當時忽略許多該處理的問題，例如人、地的問題，這些問題遺留下來，造成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負擔，比較嚴重的有陽管處、墾管處及金管處等。各個國家公園性質不同，對於歷史遺留下來的違建問題，應秉持其他處理歷史遺留問題的方式去處理，而一般處理違建機制的方式是無法根本解決的。對於新違建處理，不能讓它破窗失控。

(六) 許委員文龍

1. 台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連居住的需求都沒有，不會有違建；高山型國家公園(雪霸、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同胞是為了農作的儲藏空間、居住的需求而蓋違建，基本上輔導之後尚可以改善。較有爭議的是墾丁、陽明山及金門等近都會型國家公園，違建背後隱藏龐大商業利益，居民是為了商業利益，不是為了居住需求，如果違建拖了一年才拆除，所投入的成本，都會回本。
2. 在地方政府拆除違建業務存在兩個現象，第一、找民意代表關說有效。第二、拆除經費幾乎被刪除。在近都會型國家公園的違建住戶，因為向地方政府關說有效，因此如法炮製，並向民意代表傳達不正確訊息。

剛剛委員建議將違建拆除作業透明化，操作上仍須注意得體，如誤把關心誤會為關說，就會茲事體大。

3. 就委員所提「提早查報違建，於興建完成前即查報拆除」乙節，目前拆除所需費用不高，本署尚能支應，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能及早查報拆除，實屬不應該。尚且目前各國家公園編制有警察隊及保育巡查員等，本署今後將強烈要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精進作為。
4. 最重要還是在廉潔，嚴禁同仁包庇及工作懈怠。

(七) 王委員文信

各國家公園未設置政風室，由營建署政風室在有限人力下統籌辦理，也謝謝許署長、墾丁國家管理處劉處長、陽明山國家管理處陳處長等首長支持，結合現代科技空拍機運用下，重點聚焦於查報惡性較大的違建重建戶，發現後移送法辦。

至於關說是否公布乙節，依據行政院規定，是備查而不公布。統計後僅公布「類型」，不針對個人姓名公布。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專題報告（國土測繪中心）： **(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行政透明化，有助於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社會參與監督政府施政，重測遭遇之困難，請努力克服，諸位委員的建議事項，也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參考並精進。

委員發言摘要

(一) 陳委員愛娥

代替陳奉瑤委員發言書面意見「103至105年重測43萬餘筆，首先對這幾年辛勞表示肯定，整體而言，界址爭議發生率平均僅0.52%，約2千2百多筆；且界址爭議

者，再經協調或調處作為後，仍有約 24%，即 540 筆仍未能解決爭議，土地所有權人會因土地重測而帶來困擾，因此國土測繪中心除重視清廉及透明以外，並宜注重有爭議案件之處理及協助」。剛剛劉處長報告內容有提及針對未能解決爭議這 540 筆已積極在處理中。

(二) 陳委員明傳

1. 地籍電子化及重測已進行十幾年，對於該業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有幾點建議：書面資料第 109 頁，統計數據從 101 年起，希望能給予交叉分析，再予迴歸分析，找到哪個因素才是最重要的，問題點在哪裡。
2. 在民眾評等選項，建議不要用「無意見」選項。讓整個報告更有意義，找出廉政關鍵點。

(三) 王委員銘正

測量技術是工具，但絕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臺灣第 1 版地形圖及地籍圖是在 1900 年之後才有的，國土測繪中心多年來解決問題的功績及用心，值得肯定。土地關乎民眾財產至為重要，期待國土測繪中心同仁以更貼心的服務態度執行工作，並將經驗傳承。解決問題的方法，需參考舊有地區環境因素、當地風俗習慣及古老建物周邊地籍等等，以智慧及溝通協調來解決。

(四) 王委員文信

以前日據時代，民風純樸，土地爭議較少發生；時代不一樣，現在民意高漲，一分一毫都會計較，地籍糾紛事實上很難解決，這份報告主要重點在行政透明，讓測繪作業更透明，更符合民意。

(五) 王委員靚琇

重測業務本身就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重測後的成果不可能百分之百與重測前一模一樣，它會有位移、面積多多少少會有變動。重測後面積不會多退少補，重

測後面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不會感謝你，反之，重測後面積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會找你算帳。

其實，這份報告所顯示的是，面對重測這項工作，同仁秉持真心、誠心面對去處理問題，陳情案件這幾年已比以前大幅減少很多。

另外有一點要提醒基層測量人員的是，前面在做地籍調查階段，協助指界非常重要，該階段做得好及充分溝通輔導，透過網站專區行政透明化過程，相信對後續重測工作減少爭議會有幫助。

另外還有一點，現在地籍重測工作進度太慢，可能因為是經費不足的關係，由於工作進度太慢，土地經買賣、分割或繼承之後，當面臨爭議時，所面對的相關民眾人數會增加，衍生固定成本亦將隨之增加。再加上現在中央政策認為重測業務屬地方政府事務，國土測繪中心更應將工作經驗傳承給地方政府測量人員，以降低民怨發生。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主席裁示：

文字修改後照案通過。

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愛娥

建議文字修正，書面資料第 118 頁，本要點第 4 點修正條文「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建議參考法務部函示修正為「本會報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

案由二：「建請本部地政司針對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審議流程策進
作為進行報告案」討論案。（提案單位：政風處）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地政司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6 時 20 分。